

元智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12.25 一一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，並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以下簡稱TAICA聯盟)計畫，本校設置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推動人工智慧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薦派教師代表各1名、資服處代表1名及人工智慧跨域創新應用中心代表1名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負責執行TAICA聯盟規劃之學分學程及其他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包括修訂本要點、學程科目規劃一覽表及協調TAICA聯盟各學分學程之校內負責單位等。
 - (二)審核校內常規課程：依TAICA聯盟計畫辦公室提供之學程規劃書，進行盤點並審核校內可採認之課程，或受理學程負責單位主動申請採認之課程，並將經TAICA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課程，加入上述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中。
 - (三)規劃開設衛星課程：協助徵詢相關開課單位，協調校內專兼任教師開設衛星課程，支援教學設備、場域及網路通訊等。
 - (四)協助學生學程之認證：
 1. 學生申請校內學分學程及領證程序，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 2. 學生申請TAICA聯盟之學程認證，符合聯盟規定者，轉請TAICA聯盟計畫辦公室加發教育部TAICA聯盟的數位證書，並提送本會核備。
 - (五)整合本校跨領域人工智慧課程資源，協助推動跨領域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求進行分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